

证券代码：300390

证券简称：天华新能

公告编号：2024-051

# 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华新能	股票代码	3003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天华超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珣	金鑫	
电话	0512-62852336	0512-62852336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双马街 99 号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双马街 99 号	
电子信箱	thxn@canmax.com.cn	thxn@canmax.com.cn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13,194,472.99	6,641,556,254.74	-4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4,887,968.34	1,374,454,061.17	-3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3,299,264.52	1,187,158,859.47	-5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6,245,985.45	2,667,523,881.91	-73.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	1.65	-39.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0	1.65	-39.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3%	11.27%	-4.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113,709,119.04	18,866,120,267.36	-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930,644,835.19	11,952,250,022.04	-0.18%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1,4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裴振华	境内自然人	23.36%	196,835,843	147,626,882	质押	19,500,000
容建芬	境内自然人	8.01%	67,471,304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8%	11,651,64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4%	10,457,015	0	不适用	0
赵阳民	境内自然人	1.24%	10,442,500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6,917,570	0	不适用	0
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0.74%	6,200,020	0	不适用	0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8%	4,915,863	0	不适用	0
宜宾发展创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8%	4,891,282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7%	4,774,889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54%	4,566,095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公司股东裴振华、容建芬系夫妻关系。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赵阳民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944,000 股外，还通过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498,5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0,442,5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027,333	0.84%	1,670,400	0.20%	11,651,640	1.38%	32,000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44,700	0.39%	947,800	0.11%	6,917,570	0.82%	357,600	0.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61,989	0.53%	757,900	0.09%	4,774,889	0.57%	252,800	0.03%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 （一）公司回购事项

1、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39.5 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2023 年 11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5）等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2,271,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

3、公司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回购进展情况，并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2024-046）、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截至 2024 年 8 月 5 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11,777,2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25.7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6.9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49,968,436.1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1、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37,537,178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6,200,020 股后的股本 831,337,1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0 元（含税），共计派发 831,337,158.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转入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3、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